



# 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HCZD2026-HC-G001

招标项目名称：中医院院区 C 型臂 X 射线机等设备

采购人：会昌县卫生健康总院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会昌众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3
一、招标邀请	3
二、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 则	7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 开标与评标	13
(六) 授予合同	31
三、采购项目需求	33
四、合同条款	40
五、合同（格式）	5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5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8
1. 投标函	69
2. 开标一览表	70
3. 分项报价表	70
4. 投标报价一览表明细（格式）	71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72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3
7. 技术文件	74
8. 资格证明文件	75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76
8-2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77
8-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格式）	79
8-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	80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1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12.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84
12.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85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86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88



## 第一章 招标文件

### 一、招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中医院院区 C 型臂 X 射线机等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D2026-HC-G001

项目名称：中医院院区 C 型臂 X 射线机等设备

预算金额：1252000.00 元

最高限价：9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中医院院区 C 型臂 X 射线机等设备（只允许国产产品参与）	1	项	本项目为中医院院区 C 型臂 X 射线机等设备采购，包含 C 型臂 X 射线机、骨科导航手术床、骨科可拆装/固定的牵引架系统、多功能高级整脊按摩床、正骨椅，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的中、小、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应当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中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70%以上。**(投标文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类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2)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00：00 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00：00；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因系统设置原因可能导致无法全天候开放获取招标文件，由此产生的无法获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网上操作遇到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安装调试使用一个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 10%满三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提供正式发票到采购人财务科审核确认后即日起算）。

**3、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操作流程详见“赣州市不见面开标 大 厅 - 投 标 人 操 作 手 册（<http://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110/aca46dd6764646dfad4aab3a8b4a3ad9.s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 江苏国泰新点公司）。“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以上网址均用 IE 浏览器登录）。（2）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 CA 锁解密（为保证解密成功，建议多准备一台电脑以备用），解密时长 1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人开评标期间不要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并时刻关注信息。（5）投标人应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导致的一些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温馨提示：**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享受“政采贷”政策，通过线上申请融资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会昌县卫生健康总院

地 址：会昌县文武坝镇教育大道 8 号

电 话：13979782694

联系人：肖女士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会昌众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会昌县财富广场 6 栋三楼

联系方式：0797-5673733

邮 箱：hczdzbd1@163.com

开户行：江西会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 名：会昌众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146319280000092613

网 址：<https://www.jxsggzy.cn/>

### 3、交易中心信息：

名 称：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中心

电 话：0797-6611323

###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丽华

电 话：0797-5673733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会昌众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质疑供应商”系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4 “国内服务”系指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提供的服务。

2.5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6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7 “视同中小企业”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的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

2.8 “监狱企业”系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9 “残疾人企业”系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9.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9.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9.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9.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10 “残疾人”系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2.11 “残疾人企业在职职工人数”系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2.12 “中小企业服务”系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13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14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15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16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章（如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业务专用章及有序号的法定名称章等印章）的投标文件。

2.17 “签字”系指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接受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

2.18 “CA 数字证书”系指生成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介质。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人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费率
100 以下		1.8%
100-500		1.32%
代理费少于 7500.00 元时按 7500.00 元收取		

5、验收费用：无。

## 6、合格的投标人

6.1 凡有能力提供本电子化招标文件所述标的及服务的，符合本电子化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6.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6.3.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提交两份投标文件；

6.3.2 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6.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6.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6.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 7、投标人信用记录

7.1 本次招标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7.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7.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评审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招标文件存档。

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事项。



7.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记录。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8、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电子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招 标 文 件

## 9、招标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电子化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电子化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电子化招标文件做出明确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电子化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澄清与答疑

10.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电子化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以电子邮件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各投标人应注意浏览。

10.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电子化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0.3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 11、电子化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



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电子化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修改后的内容是电子化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所有下载电子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 **12、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其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3.2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4.1.1 投标函

14.1.2 开标一览表

14.1.3 分项报价表

14.1.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4.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4.1.6 技术文件

14.1.7 资格证明文件

14.1.8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4.1.9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函；

14.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4.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1.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5、报价

15.1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6、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截止期

1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电子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18.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电子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8.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系统拒绝，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4 未按规定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按照规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的投标人，将被系统拒绝，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可以以上传附件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且在附件中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期至电子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 开标与评标

### 20.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0.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0.2 宣布评标纪律；

20.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0.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0.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0.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0.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



规行为;

20.8 核对评标结果, 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0.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0.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0.11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1.2 评审专家确认参加评标后,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评标, 应立即按照规定取消确认, 由采购人补抽专家; 未按规定取消确认, 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仍未到达评标现场又无法联系的, 按缺席处理, 采购人应及时补抽专家。

##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5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平台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须按不见面开标的规定登录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行网上签到, 并保持在线状态, 签到时间以网上签到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签到, 将被系统拒绝。



23.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的，必须在解密口令发出后 15 分钟内完成，每增加 1 家相应延长 2 分钟，以此类推，但延长最长不会超过 20 分钟，因开标现场系统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时间将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告知所有电子化招标文件收受人。

23.4 开标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监督人等参加，采购人、监督人等不参加的开标继续。

23.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24.1 评审专家应当使用 CA 数字证书参加评标活动，实现身份认证与电子签名。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使用 CA 电子签名签署个人评审表、评审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在收到召集人（评标小组组长）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24.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电子化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召集人（评标小组组长），召集人（评标小组组长）由主场评审专家担任且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并由评标委员会召集人（评标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4.4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依据法律、法规和电子化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基本资格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p>条件</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多证合一除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基本信息。（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扫描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p>	<p>不存在本电子化招标文件规定禁止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p>	<p>特定资格条件</p>	<p>(1)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类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2)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24.5 符合性检查。依据电子化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电子化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电子化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电子化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有效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电子化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	满足电子化招标文件规定。

## 25、投标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召集人（评标小组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

25.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电子化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5.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25.5 本次招标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 错误修正



2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明细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明细为准；

2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明细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6.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7、无效投标

在初审时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电子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和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密不成功的；

27.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3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7.4 服务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履约）时间不能满足的；

27.5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27.6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的；

27.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7.9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7.10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7.1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两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7.12 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7.13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7.14 投标文件中无《开标一览表明细》的；

27.15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签到的；

27.16 符合电子化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27.17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7.18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7.19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27.2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28、串通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8.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 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相互混传；

28.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

## 29、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电子化招标文件明确响应不足三家的；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 30、终止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会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1、废标后处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1.1 电子化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1.2 电子化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2、投标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3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明确响应了电子化招标文件的要求。明确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电子化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2.2 没有明确响应电子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32.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意见不一致时，应当通过评标系统进行实时投票表决；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在 30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内容文件上传。投标人不在线或因故无法上传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2.5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在项目需要询标时，评标委员会与单一投标人将通过不见面询标系统进行询标。评标期间投标人必须保持在线状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询标系统”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询标系统”。当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因升级而导致与上述描述不一致时，以升级后的实际操作为准，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须自行下载最新不见面询标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

3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评标办法：

3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电子化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 34.2 中、小、微企业

34.2.1 本次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2.2 本次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4.2.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4.2.4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货物或者服务小微企业给予 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4.2.5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报价扣除。

#### 34.3 监狱企业

34.3.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4.3.2 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投标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4.4.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投标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4.5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34.5.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34.5.1.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



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4.5.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4.5.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34.5.1.2 及 34.5.1.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的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34.5.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34.5.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5.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5.5.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



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35、应急处置

35.1 由于停电、第三方恶意攻击系统、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提供运营商应当尽可能恢复系统下常运行，不承担故障责任。

35.2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采购人可以延迟评标，待故障解除后再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终止评标，并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5.3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待故障解除后再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补充抽取专家，同时应当做好招投标资料的保密和清理工作。

35.4 开始评标后，若项目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评标，需要延时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管理人员报告，由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继续评标；若机位不足，应暂停评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专家在评标区等候，待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后继续评标。

### 36. 评分标准

<p><b>价格分</b> (30分)</p>	<p>价格分的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math>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b>技术分</b> (50分)</p>	<p><b>一、C型臂X射线机（24分）：</b>                      1、<b>标称功率（3分）：</b>投标人所投C型臂X射线机的标称功率<math>\geq 3\text{kW}</math>的得1.5分；标称功率<math>\geq 5\text{kW}</math>的得3分。                      2、<b>空间分辨率（3分）：</b>投标人所投C型臂X射线机的平板探测器空间分辨率<math>\geq 3.2\text{Lp/mm}</math>的得1分；空间分辨率<math>\geq 3.4\text{Lp/mm}</math>的得2分，</p>



空间分辨率 $\geq 3.6\text{Lp/mm}$ 的得3分。

**3、开口尺寸（3分）：**投标人所投C型臂X射线机开口尺寸 $\geq 800\text{mm}$ 的得1.5分；开口尺寸 $\geq 850\text{mm}$ 的得3分。

**4、弧深（3分）：**投标人所投C型臂X射线机弧深 $\geq 665\text{mm}$ 的得1.5分；C臂机弧深 $\geq 675\text{mm}$ 的得3分。

**5、小焦点（4分）：**投标人所投C型臂X射线机小焦点 $\leq 0.5\text{mm}$ 的得2分；小焦点 $\leq 0.3\text{mm}$ 得4分。

**6、像素尺寸（3分）：**投标人所投C型臂X射线机的平板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145\mu\text{m}$ 的得1.5分；像素尺寸 $\leq 140\mu\text{m}$ 的得3分。

**7、SID（3分）：**投标人所投C型臂X射线机SID $\geq 1000\text{mm}$ 的得1.5分；SID $\geq 1100\text{mm}$ 的得3分。

**8、激光定位（2分）：**投标人所投C型臂X射线机具备双向激光定位的得2分。

**备注：**以上1-8项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 二、骨科导航手术床（15分）：

**1、床面纵向平移（3分）：**投标人所投骨科导航手术床床面纵向平移 $\geq 300\text{mm}$ 的得1.5分；床面纵向平移 $\geq 340\text{mm}$ 的得3分。

**2、最低台面实测值（3分）：**投标人所投骨科导航手术床最低台面实测值 $\leq 660\text{mm}$ 的得1分；最低台面实测值 $\leq 630\text{mm}$ 的得2分；最低台面实测值 $\leq 600\text{mm}$ 的得3分。

**3、承重（3分）：**投标人所投骨科导航手术床承重 $\geq 350\text{kg}$ 的得1分；承重 $\geq 400\text{kg}$ 的得2分；承重 $\geq 450\text{kg}$ 的得3分。

**4、电动控制功能（3分）：**投标人所投骨科导航手术床电动控制功能具备双控功能的得1.5分，具备无线蓝牙遥控器的1.5分，此项最高得3分。

**5、一键功能（3分）：**投标人所投骨科导航手术床具备一键屈曲、一键反屈曲功能的得3分。

**备注：**以上1-5项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三、项目实施方案（9分）：**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



	<p>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周期；②安装调试；③人员培训；④货物质量与安全保障；⑤货物验收；⑥履约保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满足以上任意 1 项得 1 分，全部满足的得 6 分；</p> <p>2、在上述方案内容齐全的基础上方案结构设计合理、完整、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以上方案较合理、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以上方案内容不全，未结合实际进行说明、实用性差的得 1 分；无此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贴切实际，无实用性的得 0 分。</p> <p><b>六、节能、环保（2 分）：</b>投标人所投任一产品（国家强制节能产品除外）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标准者得 1 分；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标准者得 1 分。（须提供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无效或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p><b>商务分 (20 分)</b></p>	<p><b>一、业绩（6 分）：</b>投标人所投 C 型臂 X 射线机和骨科导航手术床（同时包含）制造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p> <p><b>二、售后服务响应（4 分）：</b>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如在接到故障电话后，通过远程技术无法解决的，4 小时内响应且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4 分；8 小时内响应且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2 分；12 小时内响应且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得 0 分。）</p> <p><b>三、售后服务方案（7 分）：</b>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能力；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人员配置；④应急保障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满足以上任意 1 项得 1 分，全部满足的得 4 分；</p> <p>2、在上述方案内容齐全的基础上方案结构设计合理、完整、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以上方案较合理、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以上方案内容不全，未结合实际进行说明、实用性差的得 1 分；无此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贴切实际，无实用性的得 0 分。</p>



0 分。

**四、质保期（3分）：**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在原质保期（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得0分。）

注：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将不评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 37. 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 38. 确定中标人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名单。

38.2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 39. 投标人询问（质疑）和时限

39.1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39.2 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投标人认为电子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就该电子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39.3 对电子化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是指对可质疑的电子化招标文件（包括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公告及相关采购文件）提供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电子化招标文件之日（以下载时间为准），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未提供截图者，视同为电子化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时间。

39.4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是指对从邀请供应商起至确定中标结果止，电子化招标文件的发出、响应、开标、评标、澄清等各程序环节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9.5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是指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见本电子化招标文件附件一。

39.7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电子邮件发送形式，质疑供应商按照 39.6 要求制作好质疑函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质疑联系部门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97-5673733，通讯地址：赣州市会昌县财富广场 6 栋三楼，邮箱：hczdzbd1@163.com。

39.8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后质疑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一) 全部质疑事项均不符合《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赣市财购字〔2022〕27 号）第三条规定的；
- (二) 提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是指通过合法途径获取采购文件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仅对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提出质疑的；
- (三) 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已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质疑供应商未按《质疑函形式要件补正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补正形式要件的；
- (五) 质疑供应商就已答复过的同一事项又提出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况。

39.9 质疑函不存在 39.8 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但存在不满足以下形式要件



的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二）质疑供应商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三）质疑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四）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五）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存在授权事项未明确对质疑项目提出质疑、授权期已过或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未在授权委托书中签字等情形的；

（六）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非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的，应给予质疑供应商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补正期限。

采购人未授权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或质疑事项超出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接收的质疑函移交采购人。

39.10 质疑函不存在规定的不予受理或需要补正形式要件的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函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受理通知书。

39.11 受理质疑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质疑事项进行逐条审查。

39.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可以组织专业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也可以征求有关供应商的意见。

39.13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并参考原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39.14 采购代理机构需要核实相关事实的，可以通知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



评审专家依法进行核实。

39.15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当面质证的，可以组织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当面质证。

39.16 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或评审专家拒绝配合调查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17 质疑事项调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注重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但不会泄露下列事项：

- （一）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专家及评审的有关情况（依法已公布的除外）；
- （三）公告之前的成交结果；
- （四）未中标人的报价明细；
- （五）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六）其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公平、公正的事项；
- （七）商业秘密。

39.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开标之日前收到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回复。开标之日后收到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各相关当事人邮箱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会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投诉应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进行在线办理。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投标人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见本电子化招标文件附件二。

39.10 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 (六) 授予合同

### 40、中标人授予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人的资格。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 41、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1.3 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评审结果告知书，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1.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提交一式二份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可以在系统里直接打印。

### 4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电子化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在线签订书面合同。在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电子化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42.2 除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外，合同须按照《会昌县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42.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



合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2.7 采购人无充分理由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对中标人进行赔偿和补偿，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剩余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差）的 1%；补偿金额为合同金额（剩余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差）的 0.5%。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中标人合法利益受损，采购人将与中标人进行沟通，给予合理补偿，补偿标准为项目从投标准备到确定无法签订合同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且补偿标准不超过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

42.8 电子化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4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会昌众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44.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投标人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二、投标人须明确承诺所投货物及服务质保期叁年及以上（货物另有超过叁年规定的，按其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售后服务承诺。

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或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或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或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三、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三）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三、中标人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采购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四、产品或服务如为某单位的专利，请投标人在质疑期内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有产品或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招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五、履约期限及履约地点：中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调试。履约地点：会昌县卫生健康总院指定地点。

六、本项目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无。

七、本项目核心产品为：C 型臂 X 射线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只作为计算投标家数的依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采购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中医院院区 C 型臂 X 射线机等设备（只允许国产产品参与）	1	项	本项目为中医院院区 C 型臂 X 射线机等设备采购，包含 C 型臂 X 射线机、骨科导航手术床、骨科可拆装/固定的牵引架系统、多功能高级整脊按摩床、正骨椅，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如下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1	C 型臂 X 射线机	1	台	1. 平板 C 形臂，适用于满足骨科、创伤外科、脊柱外科、关节外科、疼痛科、以及急诊科开展骨伤诊疗、骨科介入等手术进行 X 射线透视及摄影诊断需求。 2. 一体化射线源及高压发生组件，电源要求：民用电源 220V@10A	800000.00	630000.00



			<p>3. 高压发生器</p> <p>(1) 标称功率<math>\geq 2.5\text{kW}</math> ;</p> <p>(2) 发生器频率<math>\geq 30\text{kHz}</math>;</p> <p>(3) 连续透视最大 KV 值<math>\geq 110\text{kV}</math>;</p> <p>(4) 脉冲透视最大 mA 值<math>\geq 25\text{mA}</math> ;</p> <p>(5) 具有透视和摄影功能,可快速切换;</p> <p>4、球管系统</p> <p>(1) 小焦点: <math>\leq 0.6\text{mm}</math>;</p> <p>(2) 大焦点: <math>\geq 0.6\text{mm}</math>;</p> <p>(3) 阳极热容量<math>\geq 75,000\text{HU}</math>, 阳极散热率<math>\geq 300\text{W}</math>;</p> <p>5、平板探测器</p> <p>(1) 非晶体硅材质平板探测器;</p> <p>(2) 探测器尺寸<math>\geq 21\text{cm} \times 21\text{cm}</math>;</p> <p>(3) 图像采集最大像素矩阵<math>\geq 1500 \times 1500</math>;</p> <p>(4) 图像动态范围: <math>\geq 16\text{bit}</math>;</p> <p>(5) 像素尺寸<math>\leq 150\mu\text{m}</math>;</p> <p>(6) 空间分辨率<math>\geq 3.1\text{Lp/mm}</math>;</p> <p>6、滤线栅</p> <p>滤线栅密度: <math>\geq 80 \text{ L/INCH}</math></p> <p>7、显示器</p> <p>(1) C 臂机触摸屏尺寸<math>\geq 19</math> 寸, 支持触控操作调整参数;</p> <p>(2) 分辨率<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p> <p>(3) 水平可视角度<math>\geq 178^\circ</math> , 垂直可视角度<math>\geq 178^\circ</math> ;</p> <p>8、系统控制</p> <p>(1) C 臂机具备触摸屏;</p> <p>(2) 支持触控操作调整参数;</p>		
--	--	--	---	--	--



			<p>(3) UPS 不间断电池供电设计;</p> <p>(4) 标配激光定位;</p> <p>9、C 形臂机架尺寸</p> <p>(1) SID<math>\geq</math>950mm;</p> <p>(2) 开口<math>\geq</math>750mm;</p> <p>(3) 弧深<math>\geq</math>660mm;</p> <p>(4) C 臂水平移动 <math>\geq</math>200mm;</p> <p>(5) C 臂垂直移动 <math>\geq</math>400mm;</p> <p>(6)C 臂左右摆动角度<math>\geq</math><math>\pm</math>12.5° ;</p> <p>(7) C 臂水平轴旋转角度 <math>\geq</math><math>\pm</math>180° ;</p> <p>(8)C 臂轨道内运动角度 <math>\geq</math>135° ;</p> <p>10、图像处理功能</p> <p>(1) 具备患者信息编辑;</p> <p>(2) 具备图像存储与传输功能, 图像存储<math>\geq</math>80000 幅;</p> <p>(3) 具备图像处理功能;</p> <p>(4) 具备病案管理;</p> <p>11. 配置要求</p> <p>(1) C 形臂主机架 1 套;</p> <p>(2) 高频高压 X 射线发生器和高频逆变电源 1 套;</p> <p>(3) 触摸式显示器 1 套;</p> <p>(4) 液晶显示器 1 套;</p> <p>(5) 平板探测器 1 套;</p> <p>(6) 移动工作站 1 套;</p> <p>(7) 滤线栅 1 套;</p> <p>(8) 电动可调式限束器 1 套;</p> <p>(9) 激光定位系统 1 套;</p> <p>(10) 曝光脚闸 1 套;</p> <p>(11) 曝光手闸 1 套。</p>		
--	--	--	--	--	--



2	骨科 导航 手术 床	1	<p>台</p> <p>1. 采用电动液压动力系统，手术床腿板采用一键拆装设计；</p> <p>2. 全碳素纤维面板；</p> <p>3. 具备立柱/基座；</p> <p>4. 床面纵向平移<math>\geq 260\text{mm}</math>；</p> <p>5. 手术床承重<math>\geq 300\text{kg}</math>；</p> <p>6. 手术床宽度：<math>\geq 520\text{mm}</math>，长度<math>\geq 2000\text{mm}</math>；</p> <p>7.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实测值：<math>\geq 30^\circ</math>；</p> <p>8.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脚倾）实测值：<math>\geq 25^\circ</math>；</p> <p>9. 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实测值：<math>\geq 20^\circ</math>；</p> <p>10. 背板最大倾斜角度：上折<math>\geq 75^\circ</math>，下折<math>\geq 22^\circ</math>；</p> <p>11. 腿板最大倾斜角度：上折<math>\geq 36^\circ</math>，下折<math>\geq 85^\circ</math>；</p> <p>12. 手术床最低台面实测值：<math>\leq 680\text{mm}</math>；</p> <p>13. 手术床最高台面：<math>\geq 980\text{mm}</math>；</p> <p>14. 电动控制功能具备手持控制器；</p> <p>15. 手术床具备一键复位功能；</p> <p>16. 手术床防水测试等级<math>\geq \text{IPX4}</math>；</p> <p>配置要求（每台）： 电动手术床配：</p> <p>1. 记忆海绵床垫 1 块、头板 1 块。</p> <p>2. 主机（包含背板，坐板）1，分体式腿板 2，备用面板 1，无线遥控器 1，托手架 1 对（含夹持器），麻醉屏架 1（含夹持器），支身架 1（含</p>	300000 .00	220000. 00
---	---------------------	---	---	---------------	---------------



				夹持器), 侧卧手架 1 (含夹持器), 托腿架 1 对 (含夹持器), 头圈 1、体位垫 1、足跟垫 1 对、侧卧垫 1、骨科牵引架 1 台 (标配)、胫腓骨手术架 1 台 (标配)。		
3	骨科可拆装/固定的牵引架系统	1	台	必需于所投骨科手术导航床接口完全匹配连接。 1. 最大牵引力: 400N; 2. 最高承载能力: $\geq 135\text{KG}$ ; 配置: 转接器 2 件, 金属悬臂 2 件, 支脚 2 件, 牵引器组件 1 件, 足部固定器 1 件, 牵引靴 2 件, 会阴抵柱 1 件, 骨盆坐板 1 件, 牵引架小车 1 件, 胫腓骨牵引组件 1 套, 侧卧位牵引组件 1 套, 辅助腿板 1 套, 单边截石位组件 1 套, 骨科牵引架托腿架 1 套, L 型牵引延长杆 1 套。	80000.00	10000.00
4	多功能高级整脊按摩床	1	台	适用于适用于医院骨科、康复科、脊骨神经科、运动损伤康复中心承载和护理患者用。 1, 使用电源: 交流电压 220V $\pm 22\text{V}$ 频率 50Hz $\pm 1\text{Hz}$ . 2. 产品尺寸: (长*宽*高): (160-200) x (55-62) x (30-80) cm; 长度、高度可调; 3. 承重: $\geq 200\text{kg}$ ; 4. 升降高度: 46-80cm;	70000.00	49500.00



			<p>5. 头部、腰部、腿部可调节角度；</p> <p>6. 床面填充高密度海绵，材质符合医用标准，皮革耐磨；</p> <p>7. 安全与防护 静音电机推力，线控手柄、脚踏开关，电气安全符合医用标准；</p> <p>8. 具有顿压功能；</p> <p>配置：电动推杆 1 台、气弹簧 2 支、调节脚 4 只、控制器 1 套、顿压控制合 4 套、床体 1 套。</p>			
5	正骨椅	1	台	<p>1. 本产品适用于中医康复类正骨、针灸、烤灯、电疗、推拿等；</p> <p>2. 材质：不锈钢材质，椅面 PVC 皮革；</p> <p>配置：具备双多用途脚踏板及双层托面。</p>	2000.00	500.00



## 四、合同条款

### 1. 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

1.1.1.3 中标通知书：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变更

1.4.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1.6.1 卖方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卖方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全面履行合同。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卖方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2. 合同范围

####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邀请的第六条其他补充事宜第 2 点付款方式执行。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



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



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 7 日内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买方可以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



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四份，买方、卖方、采购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



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计算。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响应时间及要求按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执行，不得低于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



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



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合同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  
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逾期对产品进行检验或逾期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该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要求与合同不符应一面妥善保管,一面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同时履约。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乙双方约定的指定现场。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及服务质保期___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提供 7*24 时售后服务热线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维修后随时服务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确保在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以实地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产品更换,___小时内将故障处理完毕。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使用一个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 10%满三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提供正式发票到采购人财务科审核确认后即日起算)。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运行监督、维修服务;质保期期满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延迟交货赔偿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延迟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延迟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则须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1、任何一方由于其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如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瘟疫、暴乱等而导致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承担违约责任。2、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乙方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时，乙方不应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或排除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除非此履行已不必要或不可能。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会昌县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1. 投标函

致：会昌众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起90天。

五、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 4.投标报价一览表明细（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有无偏离	交货时间	制造商名称
投标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但须提供此表并签章）。只接受无偏离、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 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  
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但须提供此表并签章）。只接受无偏离、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 7.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8. 资格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应用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 8-2.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 8-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格式）；
- 8-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提供）**
- 8-5.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基本信息；
- 8-6.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与注册时上传的扫描件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7. 分公司参加的，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必须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由总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声明函（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8-2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会昌众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



---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8-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会昌众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同志，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经营者）。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  
（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8-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

致:会昌众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特授权\_\_\_\_\_同志（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两面）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 12.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2.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品目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品目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品目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驻市金融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 1 —



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和信用环境，为支持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主要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



节顺畅运行。

### 三、主要内容

#### (一) 业务模式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 (二) 参与主体

1. **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 **金融机构。**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且事先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并书面向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报备的银行机构。对完成报备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报备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



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以及与中征平台对接情况。

### (三) 线上融资业务流程

1.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2. **资料审查。**金融机构根据中征平台推送的融资申请,核实供应商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并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反馈融资意向。

3. **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账户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合同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联合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推送至政采平台。

4. **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线上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5. 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 四、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各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应积极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信用融资提供咨询辅导，推动平台对接工作，为银行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定期统计、汇总、分析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按规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应将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 100 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三）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剩余采购资金支付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融资回款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不因中标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而影响与该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关系。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工作。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定期统计、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官网设立专区，发布合



作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各级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各方普及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策，提高中标供应商和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

### **（三）强化监督管理**

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除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外，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贷款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其超过部分可引入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如有需要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银行及担保机构不得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对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供应商，应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银行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对采购人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和未认真审核导致采购资金未支付到约定还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赣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赣市财购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2022年7月25日



###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